

灵宝市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通过落实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信息1条，通过金城传媒平台公开信息2条，利用固定橱窗公开领导接待信息12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借助灵宝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实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流程，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积极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，畅通多种受理渠道，方便群众申请。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能职责和工作运行机制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严格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发布，形成分级负责、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有序开展。严格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发布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对原有网站和平台进行全部清理，并进一步加强对机关目前信息发布的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，统一规范信息公开方式，确保通过主流媒体和有关平台信息发布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审核把关，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，主动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在政务平台上发布，做到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有效、权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市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党组会专题听取工作报告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工作中，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，通过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辅导，针对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以分析探讨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增强领导干部和各科室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回应关切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加强日常监督指导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新的挑战,在工作措施和成效上还需进一步加强,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专业培训不足,工作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。二是创新意识不足,信息公开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,信息公开展现形式单一。三是栏目更新不及时、公开内容不全面、公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少等问题。

下一步,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,进一步熟悉工作标准和要求,进一步规范公文制发,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,实现公文界定准确、标识规范、应公开尽公开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度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规范发布有关政策文件,提高政策解读质量,及时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,推动政策落实,提升群众获得感。三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,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,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2021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同时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1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做好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

况公开，定期向社会公开信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依托信访接访热线和政府网站，以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为导向，强化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，有效防范化解矛盾隐患，有效的维护了我市社会大局的稳定。本单位不涉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，2021年，我局组织专人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排查，相关网站及新媒体已全部关停注销。本单位也无政策解读专家。2021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灵宝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宝市富士路道南；邮编：472500；联系电话：0398-2296805）。